

HANGZHOU

杭州财税志

CAISHUI

ZHI

杭州市财税局 编
HANGZHOU SHI CAISHUIJU BIAN

杭州出版社

杭州财税志

杭州市财税局编

杭州出版社

《杭州财税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范广照

副主任：汪云华 王乃成 顾晓春 王佩凡 濮兰英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广喜 李观龙 沈 炜 陈锦梅 周厚根

宣兆森 蒋文军（兼任志办主任）

主 编：范广照

副主编：顾晓春 李观龙（兼任总纂）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华 刘裕龙 刘 强 江厚人 孙宝坤

杜祖春 李观龙 何宗培 汪 恒 沈 炜

林必清 周厚根 郑维善 徐劲松 徐建美

陶祖康 章文基 董豆德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记述杭州市的财政、税收管理活动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时间，上限不作规定，重点在 1927 年杭州建市以后，下限定 1990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杭州市区为主，记述中涉及市属各县市的，注明含县市。

四、本志除概述外，按章、节、目三个级次排列。

五、本志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

六、本志正文章节，采取先财政后税收的次序，按解放前后依时序分节编写正文。

七、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历史纪元，均用当时通用纪元，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但在每段文字第一处使用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解放以后均用公元纪年。

八、本志记叙的货币，除解放后使用人民币外，其余均按当时通用货币或银两编列，未加折算。本志中的计量单位，属历史统计资料的均沿用旧制，未作折算。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各类档案、图书、报纸、杂志、政府公报、文件，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由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本书难免存在数据缺漏与前后统计不合的地方，有待续修时修正补充。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1)
-----------	-----

第一章 财政税务机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7)
第二节 税务机构	(9)
第三节 财税合署后的机构	(11)

第二章 财政体制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15)
第二节 解放后的财政体制	(16)

第三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收支	(26)
第二节 解放后的预算内财政收支	(92)

第四章 田赋、农业税

第一节 田赋	(149)
第二节 农业税	(16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76)
第四节 契税	(177)

第五章 公债、国库券

第一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公债	(180)
第二节 解放后的公债、国库券	(182)

第六章 预算外资金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范围	(185)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90)

第七章 会计管理

- 第一节 会计制度 (200)
- 第二节 会计职称评定 (207)
- 第三节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会计法的贯彻实施 (208)

第八章 财务管理

- 第一节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211)
- 第二节 商业（包括粮油、供销）企业财务管理 (246)
- 第三节 对外经贸企业财务管理 (258)
- 第四节 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66)
-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87)
-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财务管理 (293)
- 第七节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财务管理 (301)
- 第八节 农业企业财务管理 (309)

第九章 财政信用

- 第一节 财政信用机构沿革与工作职责 (313)
- 第二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管理 (314)
- 第三节 财政信用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314)

第十章 工商税收制度沿革

- 第一节 解放前的赋税体制 (316)
- 第二节 解放后的税收体制 (318)

第十一章 税种、税目、税率的实施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实施的主要税种 (326)
- 第二节 解放后实施的流转税 (347)
- 第三节 解放后实施的所得税 (404)
- 第四节 解放后实施的资源税 (432)
- 第五节 解放后实施的特定目的税 (435)
- 第六节 解放后实施的财产和行为税 (444)
- 第七节 解放后征集的基金、附加税费 (462)

第十二章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

-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稽征管理 (474)
- 第二节 解放后的税收征管形式 (475)
- 第三节 解放后实施的征收管理制度 (478)
- 第四节 解放后的税收财务检查 (503)

第五节	解放后的减免税管理	(506)
第六节	解放后的涉外税收	(509)
第十三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第一节	税收计划	(510)
第二节	税收会计	(512)
第三节	税收统计	(518)
第四节	票证管理	(520)
第五节	税收计会统同工种竞赛	(526)
第六节	微机开发应用	(527)
第十四章	干部教育与培训	
第一节	短期业务培训	(528)
第二节	中专教育	(529)
第三节	成人教育	(529)
第十五章	财政监察和现代化管理	
第一节	财政监察	(532)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536)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41)
第四节	清理资产, 核定资金	(543)
第五节	冻结存款	(547)
附录		
一、光荣榜		(552)
二、杭州市财政会计学会		(553)
三、杭州市税务学会		(556)
四、杭州市珠算协会		(558)
五、杭州会计师事务所		(561)
后记		(563)

概 述

杭州作为浙江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又是国务院确定的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1990 年全市辖有 5 个城区和 7 个县（市），土地面积 16596 平方公里，总人口 574.78 万；市区土地面积 430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3.89 万。

杭州是中国七大古都之一，历史悠久，历代的行政区域隶属变迁较大。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置钱唐、余杭两县，属会稽郡。三国时，钱唐、余杭两县属吴国。到隋开皇九年（589），置杭州，辖钱唐、余杭等 5 县，这是杭州之名在历史上首次出现。隋大业三年（607）改杭州为余杭郡。唐武德四年（621）又废余杭郡置杭州，钱唐县的唐字也因避讳改为塘。天宝元年（742）复名余杭郡。乾元元年（758），又复改为杭州。五代时，后梁开平元年（907）钱镠受封为吴越王，定都杭州。龙德二年（922）分钱塘、盐官、富春部分，地设钱江县。北宋时，杭州为两浙路治，领钱塘、钱江、余杭、临安、富阳、于潜、新城、盐官、昌化 9 县。太平兴国四年（979），钱江县改名为仁和县。南宋建炎三年（1129），宋高宗以杭州为行在所，升为临安府。绍兴八年（1138），南宋正式定都临安，历时 140 余年。元代，将临安府改为杭州路，为江浙行省治所。明代改杭州路为杭州府，为浙江行省省会。此后杭州一直是浙江省省会。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签订的《中日马关条约》，把杭州辟为通商口岸。次年，日本人在拱宸桥一带设立租界和通商埠。民国成立（1912）后，废杭州府，并钱塘、仁和两县为杭县。民国 16 年，划杭县所属城区和西湖、湖墅、江干等 6 区，设置杭州市，为浙江省直辖市和省会。

杭州有广阔肥沃的平原，也有纵横交错的江河湖荡和连绵起伏的丘陵山区，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适宜水稻、油料、络麻、棉花、茶叶、蔬菜、水果等多种作物生长；蚕桑、畜牧、水产也比较兴旺；交通便利，铁路、公路、水路、四通八达。尤其以得天独厚的秀丽景色和众多的名胜古迹驰名于国内外，吸引了大量中外游客。

杭州虽具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但在解放前，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的束缚、国民党反动派的腐败统治，西湖淤塞荒芜，城市年久失修，破烂不堪，

民族经济备受摧残，奄奄一息，物价飞涨，民不聊生。

1949年5月，杭州解放。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古老的历史文化名城也焕发了青春，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市场繁荣，城市建设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得到蓬勃发展。1990年全市市区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178.7亿元，比1950年增长134倍；社会商品零售额44.9亿元，比1950年增长43倍。

（一）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再分配的经济活动，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民国元年（1912）以前，财政由中央总揽，一切税收均缴中央，地方政府费用则从中央税收中拨留一部分。财政无中央、地方之别。

民国元年至民国16年杭县期间，北洋政府在国家收支和地方收支划分上有过多次法令规定，地方财政均以省级为主体，县（市）则附属于省。因此，当时杭县财政无固定的财源，政务费全仰于省，各项地方性支出则赖于附加和杂捐，无独立预算可言。

民国16年（1927），杭州开始建立市级财政，次年开始编制预算。民国16、17两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但省、县（市）之间的收支仍未明确划分。在此期间，市级财政仍只能依靠附加、杂捐、摊派以及公产公款等，而且长期入不敷出，靠银行借款、发行公债和上级补助维持行政开支，没有财力顾及城市建设。据民国26年一份资料记载：“民国23年度经将各项税收力加整顿，是以收入尚佳，获有结余。至历年亏短之款，虽均列入下年度概算，但当时周转调剂，除以暂记款项挹注外，仍不得不举债以应付。故历年向银行等借款，随借随还，截至民国26年3月止，除为代偿前自来水筹备委员会向本市银钱业借款40万元外，约计尚欠借款30万元。”

民国24年（1935）7月，国民政府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明确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民国26年3月，又发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对三级财政收支范围作了具体规定。原定民国27年1月1日起施行，后因抗日战争爆发，延期至民国30年1月1日起实行。

民国26年（1937）12月24日，日军占领杭州，直到民国34年8月日军投降。在此期间，市财政收支紊乱，资料残缺，但从零星资料可以看出，杭州市在沦陷期间，金融枯竭，百业萧条，国际贸易市场被夺，丝绸茶叶销路断绝，农业也濒于破产，市民购买力薄弱，整个经济日趋衰落，工厂、商店倒闭甚多，财政

赤字剧增。据民国 30 年 6 月 15 日汪伪《杭州市政公报》记载：“现在所做的各种工作，由于各种关系，不免有许多困难，而首要的就是财政问题。照民国 25 年决算，全年收入约为 220 万元，平均月收入约达 19 万元。若以币值计算，当时的 19 万元可抵现在的 100 万元。而现在的经费，每月连中央及省府补助共约 9 万元，而事实上尚不能足额。”可见，当时杭州财政何等窘迫。

民国 34 年（1945）8 月抗日战争胜利不久，内战烽火又起。在此期间，杭州与全国国统区一样，经济混乱，物价狂涨，财政支出既无法控制，税收又逐渐减少，财政状况奇窘。

1949 年 5 月，杭州解放，随即建立了新的人民财政。解放以来，杭州的财政工作，在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胜利地完成了各级政府所交给的财政任务，支持和保证了国家与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需要，促进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尽管多次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经受过挫折，发生过失误，遭到过重大损失，但是由于中央的及时纠正和人民群众努力克服困难，杭州的财政工作仍然在曲折中前进。特别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杭州市紧紧把握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整个国民经济更加稳定、健康地发展，经济结构更加趋向合理，经济效益也得到提高，各项事业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

从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1 年间，杭州的财政收入（不含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下同）在国民经济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除少数年份外，基本上是直线上升的，累计完成 2348207 万元。1990 年收入达到 175717 万元，为 1950 年收入 2135 万元的 82.3 倍。尤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加以财政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调动了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从而在增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78—1990 年，市财政收入 1600459 万元，占 41 年总收入的 68.11%。从财政收入来源看，解放后的财政收入，除了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来自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收入还占一定比例以外，其余时期基本上都是来自公有制经济的税利。解放后农业生产发展很快，但因贯彻执行“稳定负担、增产不增税”的原则，农业税征收额占总收入的比重和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则逐年下降，这与民国时期杭州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田赋的状况迥然不同。

杭州财政总支出（1953—1990 年，下同）累计 2512022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9799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82%；地方财政支出 532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18%。从地方财政支出分类看，经济建设费占总支出的 51.88%，文教

科卫费占总支出的 21.14%，行政管理费占总支出的 8.37%。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实施，杭州财政支出作了相应的调整。“六五”期间，经济建设费占总支出的 64.99%，文教科卫费占总支出的 20.24%，行政管理费占总支出的 7.07%，这与民国时期的杭州财政支出结构有着质的区别。如民国 37 年（1948 年）杭州财政用于行政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88% 以上，用于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很小，充分显示了新中国杭州财政的人民性、建设性。

从 1950 年至 1990 年的 41 年间，杭州财政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即使在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发展的新时期，财力供需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也基本上做到瞻前顾后，留有余地，既考虑到本年度资金的需要，又照顾到来年计划的衔接。尤其是在这 41 年中，杭州向中央和省上缴了巨额税利，对全国、全省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解放 41 年来，从财政管理方面看，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杭州财政逐步实现统收统支向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转变。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杭州市财政部门在上级的领导下，依靠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解放思想，积极变革，勇于开拓，讲究实效，无论在财政自身改革方面，还是在配合其他经济改革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是：根据国家的部署，结合具体情况，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利润缴纳关系，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改革预算管理体制，调动了地方理财的积极性；改革资金拨款制度和管理办法，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了调动各级理财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市、区和乡（镇）财政、税务管理机构，相应配备与充实人员。据 1990 年统计，市区共有财政、税务干部 1350 名，在建立健全机构、加强管理的同时，讲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基本上实现了从收支型财政向经营管理型财政的转变，使财政的路子越走越宽。

近几年来，根据地方财政职能和活动范围，从“科教兴市”战略和提高人民素质出发，杭州市财政中的科教文卫经费支出增长很快，1990 年达 15124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44 倍，占财政总支出的 23.92%，远远超过了同期其他财政支出增长速度。

（二）

税收在我国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现代社会，税收不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而且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不同的社会制度，税收分配关系也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是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超经济剥削，反映的是一种阶级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反映的是国家、集体、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

远与眼前利益的关系。

民国以前，税收采取中央集权制，征税权力掌握在中央政府手里，县（市）和省逐级实行解款制度，县（市）收入只能在国家规定的税捐项下留用。

民国成立后，为谋求国家的稳定收入，曾多次实行税制的整理和改进。北洋政府曾制订了《国家税及地方税草案》，列举国家税 17 种，地方税 20 种。这个《草案》偏重于中央集权，把大宗税源都划归国家税。实行结果地方多不遵从。至民国 3 年（1914），取消了国家税和地方税，仍恢复清代实行的解款制度。不久，中央政府又将国地两税划分制度与解款制度折中，改为“专款制度”，规定印花税、烟酒牌照税、烟酒税、验契税、契税 5 种税为专款，专解中央（以后解款的税目变动数次），其他税收则归地方。地方除正税外，各种杂捐名目繁多，凡自治、公安、卫生、教育等所需经费，多取之于杂捐或摊派。当时杭县杂捐有更捐、茧行捐、折牌捐、牵牧捐、石淘捐、鱼行捐、菜行捐、埠头捐、药材捐、冬夏地货捐、青叶捐、芦塘捐、纸箔捐、香船捐等。

民国 16 年（1927）国民政府成立后，对税收制度作了若干调整。如整理关税，取消厘金，整顿田赋，开征一些新税（营业税、所得税、货物税等），税收制度渐趋统一。尽管此时税制有兴有革，但由于在国民党统治下，战事连年不断，工农业生产萎缩，物资紧缺，为应付军政费用开支，政府滥发钞票，漫无限制地加税加捐，预征税赋，各种摊派繁多，因此，人民负担不断加重。在此期间，杭州市除田赋外，先后开征的税种有营业税、土地税、遗产税、印花税、特种营业税、关税、货物税、盐税、矿税等国税与省税，另还征收 5 种法定地方自治税：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杭州市税务部门围绕国家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作用，通过不断改革税收管理制度，在调节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促进经济发展，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改善企业经营管理，限制和打击非法经营等方面，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49 年 5 月，伴随人民政权的诞生，杭州市税务局成立，开始了人民税务的新纪元。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规定，坚持“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本着“暂时沿用旧税制，在征收中逐步修订”的方针，杭州市在税政上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只征收货物税、印花税、营利事业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营业税、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房捐、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等税种。

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标志着新中国税制开始统一。杭州市根据《要则》统一开征了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等14个税种。

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并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杭州市在这一时期的税收工作，除积极组织税收、筹集资金外，同时配合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修正税制，贯彻执行“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政策，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为广泛开辟财源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对私改造完成以后，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错误地认为税收工作已完成“历史使命”，片面强调简化税制、简化税种、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杭州市的税收工作受到削弱。60年代初，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时期，税务机构恢复，税务人员增加，税收工作得到了加强，在促进生产发展、打击投机倒把、保证正当集市贸易、克服财政经济困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税收工作在“以利代税”思想影响下把已经简化了的税制又当作“繁琐哲学”加以批判，并在1973年进行税种合并、税目简化，使税种越来越少，税目越来越粗，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严重的削弱。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移，税收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高。在这一时期，杭州市税收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都得到加强和健全。税收工作为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根据中央规定和杭州的实际情况，调整税收政策、规定，使之有利于各类经济的发展。1983年国家根据广泛试点的经验，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对国营企业实行征收所得税制度，打破了长期以来国营企业只上缴利润的格局，实行税利并存。从1984年10月起，国家又进行了第二步利改税，逐步过渡到完全以税代利。同时进行工商税制改革，将原工商税一分为四，改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在此期间，国家为了特殊调节的需要，还相继开征了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对促进能源的充分利用，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一章 财政税务机构

第一节 财政机构

一、民国时期的财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浙江省临时议会决议，改清代地方府、厅、州为县建制，下设财政等科。财政科主管会计出纳、租税征收、财政清理、地方公债、预算编制以及其他属于财政等事项。虽有决议，然而连年军阀混战，政局不定，地方财政一直没有统一的机构、统一的办法。各项地方捐税，均由地方当局有关部门自行收支，各自为政。民国 16 年 5 月前，杭城的各项地方税捐，由省会警察厅征收，作为警厅经费；各区自治公益捐，由杭县自治委员会征收；公产租金，一部分由县公署经收，一部分由省会工程局经收。

民国 16 年（1927）5 月，杭州建市以后市政府设立财政局，公布杭州市财政局章程，规定市财政局负责征收市税、管理市公产收支、经理市公债、估计民产价值和其他有关市财政事项。市财政局内设总务、征税、会计、出纳四科。同年 9 月，因市财政困难，经费不足，撤销市财政局。10 月，设市政府财政科，各项税金及公产租金暂归市公安局经管，收入抵充公安局经费。11 月，在市政府下另设市税捐征收处，附设于市公安局内，由公安局长、财政科长兼任正副主任。税捐征收处下设征收股、会计股、文牒股，具体征收工作由正副主任责成各区署长督促征收警催收汇缴。民国 17 年 4 月，因新开征住屋捐等税捐，财政业务增加，财政科又扩充为财政局，同时裁撤市税捐征收处，所有税捐业务仍归市财政局。财政局内设二科，第一科负责税捐征收、公产公款管理、经费出纳等，第二科负责会计、稽核等。民国 20 年 1 月，市政府裁撤土地科，将土地管理业务划归市财政局。9 月，市政府机构改组，市财政局又改设为市政府财政科。至民国 22 年 6 月，开征地价税后，财政科业务骤增，于次年 1 月恢复土地科，将土地管理、地价税业务均交由土地科办理。民国 26 年 3 月，土地科改为地政科，原由

土地科征收的地价税，划归财政科管辖。

民国 26 年（1937 年）12 月，日军侵占杭州，扶持成立日伪治安维持会，下设财政科。次年 3 月，治安维持会改为自治委员会，财政科不动。6 月又改为日伪市政府，下设财政局。市财政局征收 15 种捐税，市政府秘三科和日伪市社会局分别征收妓捐、广告捐和卫生捐。民国 29 年 7 月，将妓捐、广告捐划归市财政局统一征收。同年 12 月，市财政局撤销，改为市政府财政科。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杭州市政府重设市财政局。财政局设总务、土地税、营业税、杂税、财务行政、会计等科室。次年 5 月至 9 月，市财政局先后在江干、湖墅、笕桥设立南区办事处、北区办事处和东区办事处，负责税捐调查和征收事宜。又成立杭州市财政局税捐稽征处，办理原属财政局的税捐征收业务，税捐稽征处设营业税、屠宰税及房捐其他税捐、税捐调查稽核、总务、会计等四课一室，并设东、南、北区稽征分处及土地税经征所。民国 36 年 6 月，市财政局税捐稽征处改名为杭州市政府税捐稽征处。民国 37 年 8 月，杭州市成立财政委员会，定期研究有关财政问题。民国 38 年 1 月，市政府裁撤市税捐稽征处，将其业务归并市财政局办理。市财政局设六科一室，第一科办理财务行政，第二科督征稽查营业税、营业牌照税，第三科督征地价税、契税、房捐，第四科督征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市政建设费，第五科督征使用牌照税、规费、工程受益费，第六科为总务，另设会计室。又按区设立上城、中城、下城、艮山、拱墅、江干、西湖、笕桥八个税捐处，直接归市财政局领导，由各区公所所长兼任税捐处长。

二、解放初期的财政机构

1949 年 5 月，杭州市解放，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部接管财政局及所属八个税捐处三个市场。1949 年 9 月成立杭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同时科室也作了调整，将原来六个科室逐步调整为秘书室、监察科、预算科、行政事业财务科、企业财务管理科、营业税科、房捐地货税科、票照科、土地税科。下属机构为：上城区、中城区、下城区、西湖区、江干区、艮山区、笕桥区、拱墅区税捐处及柴炭市场、牲畜市场、屠宰场。1950 年 3 月，财政局所管地方税业务，八个税捐处、三个市场划归市税务局。1955 年，杭州市人民政府财政局改称为杭州市财政局。

1953 年 4 月，浙江省人民保险公司业务下放，由市财政局接受，成立杭州市人民保险公司。1955 年 3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在杭州市建立支行，委托市财政局代管，1956 年 4 月收归省分行管理。1956 年 4 月成立杭州市交通银

行，隶属于市财政局。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日趋繁重，1957年5月市财政局增设地方工业财务科，与市交通银行合署办公。

第二节 税务机构

一、清末和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清末，厘金（统捐）征收机构。浙厘捐皆设卡征收，宣统三年，杭州府厘金局卡机构为：大关总局（在湖墅五家庄），下设北新桥、艮山门、登云桥、东新关、观音阁、施家桥、松木场、拱宸桥、打铁关、陆家务、板桥、良渚、笕桥、临平、乔司等分局卡、巡船；江干总局（在闸口），下设螺丝埠、江船埠、庆云关、东江嘴等分局卡、巡船；塘栖总局（在仁和县塘栖镇），下设八字桥、三分桥、武林头、元满桥、王家漾等分局卡、巡船；余东关总局（在余杭县东门），下设蒋家潭、闲林埠、瓶窑、得溪等分局卡、巡船；硖石总局（在海宁硖石镇）；海昌总局（在海宁倪家桥）。

民国元年（1912）1月，省临时议会决定，各府治所在地设统捐局一所，定为某府统捐局，直辖于财政司，统捐局设局长一人，由财政司委派。杭州设有杭县统捐局、闸口统捐局、余东关统捐局、塘栖统捐局、义桥统捐局、临浦统捐局、严东关统捐局、威羊统捐局等。杭县统捐局为一等局，在清泰门、艮山门、东新关、观音关、板桥、良渚、登云桥设置7个分局。闸口统捐局等均为二等局，下设若干统捐分局。

民国时期，按税种设立税务机构，并按财政收支体制划分国税地方税征收机构。

营业税征收机构，民国20年（1931）1月起相继开征营业税。初期，浙江省仅在商业较为繁荣的地区设立9个营业税局，负责征收30个市县的营业税，其余税收较少的县委托当地县政府代征。杭州设立第一区营业税分局，办理杭州市、杭县、余杭县营业税征管事宜。临安、富阳、淳安等县由督征员办理。民国27年，营业税局改组为税务处，除征收营业税外，还代征各项附捐，并有监督各市县征收赋税捐的权力。民国31年1月，设税务局的县营业税由税务局统一征收，未设税务局的县营业税则另设营业税征收局征收。杭州设税务局的有淳安、遂安、富阳、临安、分水、新登、昌化、萧山等8县。

民国32年（1943）3月，日伪浙江省营业税征收局机构调整，杭州局由原一等局改为二等局，管辖杭州市和富阳，改称杭富营业税征收局；萧山局、塘栖局

由三等局改为乙级办事处；余杭由三等局改为丙级办事处。杭富营业税征收局局址设在杭州，下属塘栖、临平、硖石、长安、富阳、余杭等6个查验所，并在留下、钱塘门、清波门、涌金门、武林门、凤山门等6处设立临时查验所。

货物税征收机构。货物税的前身为统税、烟酒税和矿税，曾分设机构办理征收。民国29年（1940），印花税划归直接税系统。民国31年，统税、矿税、烟酒税各税机构合并，成立浙江区税务局。次年4月，与直接税合并，成立浙江区税务管理局。民国34年5月，货物税、直接税两税又分设机构。同年6月成立闽浙区货物税局。抗日战争胜利后，于民国34年11月16日又恢复浙江区货物税局建制。杭州货物税分局于10月成立，为二等局，管辖杭州市、杭县、于潜、临安、余杭、富阳等地的货物税征收事宜，职员共60人。此外，对杭州第一纱厂、杭江纱厂、酒厂、武林烟厂、大兴工业社和新中国烟厂设驻厂员。次年1月，富阳、余杭、临安、于潜、昌化、杭县成立货物税办事处。

直接税征收机构。民国25年（1936）7月，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以后又相继公布《施行细则》和《征收须知》。同年12月26日在杭州成立浙江所得税办事处。民国31年1月以后，先后开征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和遗产税，逐渐形成直接税体系。自兼办遗产税、印花税后，税务业务范围日益扩大，于是浙江所得税办事处改组为浙江区直接税局，各区分处改称直接税分局。其间，于民国29年接办印花税。民国31年体制更易，接管营业税。民国34年，成立浙江区直接税局杭州分局，为一等局。民国35年2月，杭州分局职员共有139人和工警45人，管辖杭县、海宁、余杭，并设三个查征所。杭州分局将各课主管税划分为：第一课主管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三税，第二课主管土地税及契税，第三课主管营业税、印花税。

盐务管理机构。民国32年（1943）3月，日伪盐务署将两浙区盐务管理局裁撤，另行分设浙东盐务管理局（驻余姚）、浙西盐务管理局（驻杭州），分辖浙东、浙西盐场产运各环节及税务事宜。

国税征收机构。民国37年（1948）8月，财政部浙江区直接税局和财政部浙江区货物税局合并改组，成立财政部浙江区国税管理局。杭州设国税稽征局，辖管杭州市、杭县、余杭、萧山、富阳、新登、临安，下属杭县、富阳、萧山3个稽征所。建德国税稽征局职员40人，辖建德、寿昌、淳安、桐庐、分水、于潜、昌化、遂安，下属稽征所3个，职员33人。杭州国税稽征局经办国税稽征、查验、税源调查登记、漏税和税务争议处理以及票照书单、凭证的印领、填发、查对、保管等事项。据民国38年5月资料，杭州国税稽征局有职员175人，其中局本身118人，驻厂（场）员25人，各稽征所32人。